

附件7-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交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节能平台配电室无人值守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交通大学节能平台配电室无人值守系统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联宏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6733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21.3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联宏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4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